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iango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 天工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萬豪酒店三樓Queensway及Victoria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項，

#### 普通決議案

1. 謹此批准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謹此批准建議末期股息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人民幣0.1125元。
3. (a) (i) 謹此批准重選朱小坤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 謹此批准重選朱志和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i) 謹此批准重選李卓然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iv) 謹此批准重選吳鎖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謹此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謹此批准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並作為特別事項，

### 特別決議案

5.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美元的股份自本公司股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後的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起上市及買賣後，拆細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0美元的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為五股每股面值0.0025美元的股份（「股份拆細」），致使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於緊隨股份拆細後為10,000,000美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5美元的股份），並謹此授權任何董事按其就推行或進行任何上述事宜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屬必要、合宜或權宜而簽署及簽立有關任何上述事宜的有關文件及進行有關上述事宜的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

### 普通決議案

6. 「動議：

- (a) 根據下文(c)段的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批准本公司董事訂立或授予或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賦予的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a)段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事項）的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根據(i)配售股份（定義見下文）；(ii)本公司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認購權利行使；或(iii)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不時發行以股代息等情況所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的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而上文所述的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日期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配售股份」乃指在本公司董事所指定的期間內，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比例配發、發行或授予股份的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時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例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除外或其他安排）。」

7. 「動議：

- (a) 根據下文(b)段的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遵照及根據一切適用的法例及不時修改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於有關期間（按上文決議案6(d)的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及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所賦予的批准而於有關期間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上文(a)段的授權亦須以此為限。」

8. 「動議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根據第6項決議案所載的普通決議案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除根據該項一般授權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的股份總面值外，在其上另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7項決議案所載的普通決議案授予的權力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

承董事會命  
天工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朱小坤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GT. Uglu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分域街18號  
捷利中心13樓1303室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江蘇省  
丹陽市  
後巷鎮

附註：

- (a) 凡有資格出席本通告所召開的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的代表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代表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 (c) 一份有關提議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和購回本公司本身股份的說明函件將連同本通告寄予本公司各股東。
- (d) 退任董事詳情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的通函第7至8頁內。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朱小坤、朱志和、嚴榮華及吳鎖軍

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正邦、高翔及李卓然

\* 僅供識別